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木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木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簡木珍已年近古稀，僅因一時貪念，率爾竊取告訴人黃歆珮所管領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考量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為供人果腹之一般民生食品，且價值甚微，兼衡被告於本案行為前5年內尚無相類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家境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蔬果汁1瓶，業據其自承已飲用完畢等語（見偵卷第8頁），核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惟考量其價值低微，縱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，反徒增執行之勞費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040號

被 告 簡木珍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木珍於民國113年4月28日下午4時3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歲盛門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黃歆珮管領置於

01 貨架上之蔬果汁1瓶（價值新臺幣35元），得手後供已飲
02 用。

03 二、案經黃歆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被告簡木珍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06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歆珮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
07 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
08 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
10 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
11 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6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所犯法條：

27 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